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 (1)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3)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及
(5)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接獲黎先生及趙先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賣銷售股份已完成而Smart Neo（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成為138,822,000股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1. 黎秉良先生及趙新庭先生，由於彼等期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投資，因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 司徒維新先生，由於彼期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隨即彼亦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吳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 韋偉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5. 林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6. 戴承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7. 芮元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將於司徒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9. 梁浩然律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0. 王軍生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黎秉良先生（「黎先生」）及趙新庭先生（「趙先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賣銷售股份已完成而Smart Neo（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成為138,822,000股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黎先生及趙先生，彼等期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投資，因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 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由於彼期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隨即彼亦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吳宇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 韋偉成先生（「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5. 林烽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6. 戴承延先生（「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7. 芮元青先生（「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將於司徒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9. 梁浩然律師（「**梁律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
10. 王軍生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黎先生、趙先生及司徒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吳先生、韋先生、林先生、戴先生、芮先生、梁律師及王博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吳先生，30歲，現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安山金控**」）（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亦為安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微笑慈善基金會的創始人兼主席。吳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歐美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並在金融創新、互聯網科技、資產及財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後於美國求學取得了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科技領導專業證書及哈佛大學法學院家族財富繼承計劃證書。由吳先生管理下的安山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持牌受規管業務，包括人壽保險、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買賣、期貨買賣等金融業務。吳先生創立的微笑慈善基金會，致力解決大中華地區貧困兒童在生存及學習等各方面問題，在各地區捐贈生活必需品、學習用品、助學金、捐贈校車、捐建修復校舍等。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須於委任後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96,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吳先生亦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後向董事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吳先生於本公司138,822,000 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韋先生，36 歲，現為安山金控之執行董事。韋先生在理財、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及國際銀行集團。韋先生尤其熟悉中國內地金融產業與科技產業，並對大灣區戰略發展抱有遠見。彼亦熱心公益事務。韋先生為多間民間及藝術機構的贊助人及活躍成員。彼持有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衛生管理學碩士學位。

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須於委任後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96,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韋先生亦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後向董事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32 歲，現為安山金控之執行董事。林先生在企業融資、特許經營及規模化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創辦麥棧（MyCharm）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創立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研究病媒防治科技。其創新科研成果及知識產權促進中國內地生物技術市場的發展。同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演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並引進五大海外對沖基金之一進駐中國市場。彼於二零一二年在南方醫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博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須於委任後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96,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林先生亦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後向董事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戴先生，51 歲，現為安山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華潤深國信託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華潤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戴先生曾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投資銀行與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彼獲得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須於委任後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戴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96,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戴先生亦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後向董事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芮先生，36歲，現時為安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助理。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的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經理。彼在領導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揮了重要的領導作用，並成功協助本公司啟動在線直銷項目／網站。芮先生負責投資活動以及探索、分析及評估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代表泰加在香港保險業聯會意外保險協會中擔任代表。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於聯合証券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鑫成服務有限公司（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項目協調員。彼積極從事各種併購的金融項目，包括礦業、證券、保險等，並在盡職調查、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芮先生是澳大利亞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

芮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須於委任後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96,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芮先生亦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後向董事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芮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律師，43歲，現為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首席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省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律師會的律師專業資格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專業資格。梁律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商科碩士及學士學位。彼在法律及商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梁律師熱衷於公益事業，並在不同的公共社會機構中擔任不同職務。

梁律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梁律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律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梁律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博士，60歲，現為安山金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有二十多年的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銀行信託業從業經驗。王博士現時為中國經濟技術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歷任深圳市南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37及200037）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歷任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9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

王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王博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韋先生、林先生、戴先生、芮先生、梁律師及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吳先生、韋先生、林先生、戴先生、芮先生、梁律師及王博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趙先生及司徒先生各自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韋先生、林先生、戴先生、芮先生、梁律師及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博士（主席）、吳宇先生（聯席主席）、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陳學貞先生、劉家儀女士、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芮元青先生；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